

正本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3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號
承辦人：李育林
電話：03-5903588分機302
傳真：03-5904780
電子信箱：985690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湖地行字第11328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3月18日於本所舉辦之與貴公會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3年2月15日新湖地行字第113280005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所行政課

主任 李美娟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美娟

紀錄：李育林

四、出席人員：

陳理事長又嘉、陳榮譽理事長文得、范理事彩菱、戴理事秀蘭、曾監事麗娟、總幹事黃千芳、地政士黃煒家、地政士黃俊維、地政士翁玉華、地政士鄭建園、地政士黃欣怡、教育訓練委員陳旻惠、資訊服務委員孫麗雙、本所何秘書慶豐暨本所各課課長。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參加本所舉辦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去年有很多政策改變，例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推動數位櫃台，另外國土功能分區亦即將實施，在疫情期間也發生很多地政類的詐騙案件，本所主管也異動很多，地政業務推動有賴專業地政士人員扮橋樑角色才能順利推動，也顯示地政士存在之重要性。

透過此次座談會，希冀聽取各位地政士對本所業務之建議及指導，將我們的優點告訴每個人，將缺失不吝向我們指正，俾能提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作為本所往後改進方向。

六、陳理事長致詞：

首先感謝新湖地政在過去一年對於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所有會員的

支持與照顧，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會員們都能暢所欲言，以祈雙方藉由提案建議與交流互動，對於地政相關法令等各方面皆能有良好的共識與互動。

七、本所各業務課業務宣導與建議事項：

編號	1	提案單位	登記課
類別	便民服務		
案由	建議多加利用內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說明	<p>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內政部已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得於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經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之案號，登記機關得依提供之證明書案號，透過系統查驗，簡化其應附之紙本文件，除了紙本簡化作業外，同時使案件處理效率提升。</p>		

編號	2	提案單位	登記課
類別	多功能櫃台		
案由	代理人資料更新(代理人、複代理人、登記助理員)		
說明	<p>為節省收件時間，提醒地政士如開業資料有更新(如執照字號、期限等)、登記助理員如有更換所屬地政士時，可自行檢附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內最新資料查詢頁面影本，供收件人員即時更新地政系統資料，減少另外查詢確認而增加等候時間。</p>		

編號	3	提案單位	測量課
類別	測量業務宣導		
案由	土地鑑界埋設制式界標，釐清界址保障權益。		
說明	<p>112年5月1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施行後，申請鑑界免自備制式界標，登記機關視實地複丈情形提供制式界標與申請人埋設於界址點位，但仍有習慣以鋼筋、鐵條或噴漆等非制式界標形式，請地政士協助宣導鑑界後依複丈人員鑑定界址點埋設制式界標，保障權益。</p>		

編號	4	提案單位	測量課																																															
類別	測量業務宣導																																																	
案由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按，建物位置採轉繪作業應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如未能檢附建物位置圖採實測方式辦理。																																																	
說明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條文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按第 282 條之 1 規定：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p> <p>按其修正說明：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則建物位置應採實測辦理。</p> <p>「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 1. 基本測繪資料 2. 距離角度數據 3. 測點圖例圖說 4.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參考例如下圖)。</p> <p>內政部函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p> <div data-bbox="375 1355 1157 19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縣)○○區(鄉鎮市)○○段100地號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2 距離角度數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平距離(公尺)</th> <th>水平角度(度、分、秒)</th> </tr> </thead> <tbody> <tr><td>$\overline{B_1B_2}$ 40.867</td><td>$\angle B_1B_2T_1$ 99-52-40</td></tr> <tr><td>$\overline{B_1T_1}$ 39.355</td><td>$\angle B_1B_2A_1$ 79-56-05</td></tr> <tr><td>$\overline{B_2A_1}$ 28.335</td><td>$\angle B_1B_2C_1$ 71-56-54</td></tr> <tr><td>$\overline{B_1C_1}$ 27.998</td><td>$\angle B_1B_2C_1$ 48-48-19</td></tr> <tr><td>$\overline{B_1C_2}$ 20.995</td><td>$\angle B_1B_2C_1$ 28-44-01</td></tr> <tr><td>$\overline{B_1C_3}$ 19.935</td><td>$\angle B_1B_2A_1$ 17-30-03</td></tr> <tr><td>$\overline{B_1A_1}$ 16.101</td><td>$\angle B_1B_2C_1$ 43-55-37</td></tr> <tr><td>$\overline{B_1C_1}$ 20.091</td><td>$\angle B_1B_1A_1$ 64-12-14</td></tr> <tr><td>$\overline{B_1A_1}$ 14.802</td><td>$\angle B_1T_1C_1$ 31-22-55</td></tr> <tr><td>$\overline{T_1C_1}$ 29.038</td><td>$\angle B_1T_1C_1$ 38-47-42</td></tr> <tr><td>$\overline{T_1A_1}$ 17.410</td><td>$\angle B_1T_1A_1$ 35-01-27</td></tr> <tr><td>$\overline{T_1A_1}$ 13.254</td><td>$\angle B_1T_1A_1$ 78-52-05</td></tr> <tr><td>$\overline{T_1A_1}$ 26.039</td><td></td></tr> <tr><td>$\overline{T_1A_1}$ 30.328</td><td></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65%;"> <p>3 測點圖例圖說</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籍線(含地號) ----- 建築線 ⊙ 申請竣工、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圖根點) ⊙ 申請竣工、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圖根點) ⊙ 主要柱或角線測量點(C1) ⊙ 施工單位設置之導線點(T1) ▨ 建物地籍界址區域 <p>備註：C點示意位置請參考使用執照附圖(圖號：○○○/圖名：○○○)</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1 測繪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測繪有限公司</td> <td>工程名稱</td> <td>○○○○工程</td> <td>建築師/測量技師</td> <td>王○○</td> <td>測量人員</td> <td>林○○</td> <td>申請日期/測量日期</td> <td>○○○年○○月○○日</td> </tr> <tr> <td></td> <td>建築執照/執業執照</td> <td>○○○○○</td> <td>測量證書/執業執照</td> <td>○○字第○○○○號</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4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p> </div> </div>			水平距離(公尺)	水平角度(度、分、秒)	$\overline{B_1B_2}$ 40.867	$\angle B_1B_2T_1$ 99-52-40	$\overline{B_1T_1}$ 39.355	$\angle B_1B_2A_1$ 79-56-05	$\overline{B_2A_1}$ 28.335	$\angle B_1B_2C_1$ 71-56-54	$\overline{B_1C_1}$ 27.998	$\angle B_1B_2C_1$ 48-48-19	$\overline{B_1C_2}$ 20.995	$\angle B_1B_2C_1$ 28-44-01	$\overline{B_1C_3}$ 19.935	$\angle B_1B_2A_1$ 17-30-03	$\overline{B_1A_1}$ 16.101	$\angle B_1B_2C_1$ 43-55-37	$\overline{B_1C_1}$ 20.091	$\angle B_1B_1A_1$ 64-12-14	$\overline{B_1A_1}$ 14.802	$\angle B_1T_1C_1$ 31-22-55	$\overline{T_1C_1}$ 29.038	$\angle B_1T_1C_1$ 38-47-42	$\overline{T_1A_1}$ 17.410	$\angle B_1T_1A_1$ 35-01-27	$\overline{T_1A_1}$ 13.254	$\angle B_1T_1A_1$ 78-52-05	$\overline{T_1A_1}$ 26.039		$\overline{T_1A_1}$ 30.328		○○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工程	建築師/測量技師	王○○	測量人員	林○○	申請日期/測量日期	○○○年○○月○○日		建築執照/執業執照	○○○○○	測量證書/執業執照	○○字第○○○○號			
水平距離(公尺)	水平角度(度、分、秒)																																																	
$\overline{B_1B_2}$ 40.867	$\angle B_1B_2T_1$ 99-52-40																																																	
$\overline{B_1T_1}$ 39.355	$\angle B_1B_2A_1$ 79-56-05																																																	
$\overline{B_2A_1}$ 28.335	$\angle B_1B_2C_1$ 71-56-54																																																	
$\overline{B_1C_1}$ 27.998	$\angle B_1B_2C_1$ 48-48-19																																																	
$\overline{B_1C_2}$ 20.995	$\angle B_1B_2C_1$ 28-44-01																																																	
$\overline{B_1C_3}$ 19.935	$\angle B_1B_2A_1$ 17-30-03																																																	
$\overline{B_1A_1}$ 16.101	$\angle B_1B_2C_1$ 43-55-37																																																	
$\overline{B_1C_1}$ 20.091	$\angle B_1B_1A_1$ 64-12-14																																																	
$\overline{B_1A_1}$ 14.802	$\angle B_1T_1C_1$ 31-22-55																																																	
$\overline{T_1C_1}$ 29.038	$\angle B_1T_1C_1$ 38-47-42																																																	
$\overline{T_1A_1}$ 17.410	$\angle B_1T_1A_1$ 35-01-27																																																	
$\overline{T_1A_1}$ 13.254	$\angle B_1T_1A_1$ 78-52-05																																																	
$\overline{T_1A_1}$ 26.039																																																		
$\overline{T_1A_1}$ 30.328																																																		
○○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工程	建築師/測量技師	王○○	測量人員	林○○	申請日期/測量日期	○○○年○○月○○日																																										
	建築執照/執業執照	○○○○○	測量證書/執業執照	○○字第○○○○號																																														

編號	5	提案單位	測量課
類別	測量業務宣導		
案由	宣導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		
說明	<p>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至第 282 條之 3 規定，以下列簡化方式辦理：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轉繪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另外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可以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p> <p>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請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及第 282 條之 3 委外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亦應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zjb 檔)，如未繳付共通格式電子檔(*.zjb 檔)應加繳 600 元(每建號)數值化作業費。</p> <p>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內政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SB)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外，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SBpublic)，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p> <p>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 或 SBpublic)軟體下載、安裝及操作說明，可至內政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查詢使用。</p>		

編號	6	提案單位	地價課
類別	實價登錄		
案由	買賣實價登錄備註欄請地政士協助申報義務人確實填寫		
說明	<p>為提高實價登錄正確性，請地政士於申報實價登錄時就該買賣個案是否為特殊關係間交易，買賣總價是否含裝潢費或土地增值稅等，買賣標的是否含未登記建物或頂樓加蓋等情形詳實填載於實價登錄備註欄以確保實價登錄正確性。</p>		

編號	7	提案單位	地價課
類別	便民服務		
案由	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案件便民服務		
說明	<p>為減少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案件是否申報土地增值稅而來回洽公之時間成本，該類案件由測量課簽核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會辦地價課核算各共有人權利價值差額是否超過一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遇有差額超過前述者，地價課將主動以電話通知該案申請人需申報土地增值稅。</p>		

編號	8	提案單位	資訊課
類別	便民服務		
案由	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擴大辦理隨案謄本適用範圍		
說明	<p>原規定隨案謄本適用範圍, 有件數(30 連件以上)及代理人設籍限制(新竹縣以外縣市者), 不能滿足所有有需求的申請人; 又因大宗案件需另填申請書及清冊, 造成申請人不便及本所收件人員工作負荷。固從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所制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隨案謄本作業應注意事項」, 改善上述缺失。</p> <p>隨案謄本申請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送土地登記申請案時, 告知收件人員欲申請隨案謄本, 由收件人員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隨案謄本申請章戳, 免填寫地籍謄本申請書。 2. 登記案件結案時, 結案人員將案件移送謄本區承辦。 3. 謄本承辦員以電話詢問申請人確認取件時間再行核發, 跨域代收案件免再電話確認; 謄本人員登打時, 申請方式選取〔隨案謄本〕, 列印完成後將案件移回結案人員, 跨域代收案件則連同案件、謄本及規費收據一併移回。 4. 申請人於領件櫃檯領取登記案件時, 結案人員應提醒申請人至謄本區領取謄本。 5. 謄本區人員開立收據收取謄本規費, 並請申請人於謄本申請書上領件簽章及交付謄本後, 將謄本申請書歸檔。 		

編號	9	提案單位	行政課
類別	便民服務		
案由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相關申請書表		
說明	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案件，新竹縣政府訂有制式的申請書及委託書，請配合填寫制式書表。相關申請書表已放置於本所官網及服務台，歡迎下載或至服務台領取更正編定便利包使用。		

八、提案討論：詳如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30 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黃煒家 陳理事長又嘉
編號	1		
案由	<p>1. 有關實價登錄申報以後，因產品瑕疵問題雙方議價，實價登錄如何更正？</p> <p>2. 成屋買賣於交屋時因漏水，實價登錄如何更正？</p>		
主辦單位說明	<p>當買賣雙方因買賣標的物瑕疵問題協議找補交易總價時，應視找補協議書簽訂日期發生在實價登錄申報送件前或送件後而有不同處理分述如下：</p> <p>1. 當協議找補交易總價發生在實價登錄申報送件前： 實價登錄申報交易總價應填寫找補後金額，如若以上述問題假設原買賣契約交易總價為 1000 萬，實價登錄申報送件前買賣雙方即因漏水問題協議交易總價變更為 950 萬，則實價登錄交易總價應填寫 950 萬，並於備註欄註明交易總價 1000 萬，賣方找補(折讓)交易總價 50 萬，並妥善留存買賣契約書及找補協議書以備日後政府機關抽查。</p> <p>2. 協議找補交易總價發生在實價登錄申報送件後： 此時應盡速辦理實價登錄交易總價更正，備妥實價登錄更正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買賣契約書影本、找補協議書影本送至實價登錄管轄所辦理實價登錄交易總價更正，以避免實價登錄申報不實與房地合一稅申報金額不符之情事，惟此類更正案件送件後仍依個案審視。</p>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黃俊維
編號	2		
案由	<p>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之土地其標示部有註記「圖簿面積不符」，事務所於辦理法院囑託測量時，為何以地籍圖計算面積提供給法院，造成法院以地籍圖計算面積進行判決，致後續辦理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需先辦理面積更正而耗費時日。</p>		
主辦單位說明	<p>按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實地複丈時，發現地籍圖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有差異，應依規則第 243 條規定程序辦理。」亦即圖簿面積較差超出法定公差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土地標示部有圖簿面積不符註記者，係因其圖簿面積較差超出三倍公差，此類土地多為圖解地籍圖完成數化地區之土地，其複丈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複丈時如地籍圖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有差異，應進行實地檢測及必要之檢核，檢核無誤應依規辦理更正後始續辦複丈作業。</p> <p>於辦理法院囑託複丈勘測案件時，圖解區土地如經實地檢測，實地與地籍圖相符但與登記面積不符，確有圖簿面積不符之情形且超出公差之情形時，依規應先行辦理面積更正，惟實務上辦理面積更正程序繁瑣，為免影響法院訴訟進行，依現行狀態辦理勘測並繪製複丈成果圖提供法院；本件個案係為共有物分割訴訟案件，鑒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涉及所有權人分配面積，是以於複丈成果圖註明系爭土地有超出三倍公差之情形，成果圖除載明分割後各筆土地登記面積外，一併註明地籍圖計算面積，以使法院知悉系爭土地圖簿面積不符疑義待釐清及分割後登記面積與地籍圖計算面積之較差值，保障訴訟雙方之權益。</p> <p>參依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46 號判決，對於法院參考地籍圖計算面積判決分割，於理由敘明面積不符情節，於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得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聲請一併為更正與分割之登記；爾後類此案件參依前述判例辦理。</p>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黃俊維
編號	3		
案由	有建物買賣的案件，別的地所皆不需要附房屋稅單影本，為何新湖所還要檢附？		
主辦單位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有關建物移轉案件，倘案附契稅繳款書已由核發單位加蓋截至課稅當期無欠繳房屋稅戳記及主辦人職名章，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0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900454149 號函規定，得辦理移轉登記，無需再檢附房屋稅單繳納證明憑辦。惟倘係無欠繳以前年期房屋稅，申請人檢附移轉當期已繳清之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正本，作為完稅證明進行查驗，則可依內政部 95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9678 號函釋，可免再向稽徵機關辦理完稅手續。 2. 如申請人係透過網路申報契稅並線上查欠完稅者，即由本所同仁主動查詢繳稅情況，可免檢附紙本繳款書辦理過戶登記。 3. 另，繼承、信託登記及缺漏加蓋契稅完稅章等案件，本所依「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與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傳真聯繫延伸服務計畫」，以傳真查詢聯繫單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證。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范彩菱
編號	4		
案由	訂立買賣契約時若協議增值稅由買方繳納，應如何申報實價登錄？		
主辦單位說明	<p>按不動產實價登錄欄位填寫說明，交易總價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價款，為土地價款、建物價款及車位價款之總計。</p> <p>若不動產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如裝潢費、土地增值稅、仲介費、代書費等，應於備註欄第①欄詳實填寫。</p> <p>舉例：如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為1000萬，並於契約書內約定土地增值稅30萬由買方繳納，則實價登錄申報書應填寫如下：</p> <p>8. 交易總價： 1000 萬</p> <p>（含車位價格）</p> <p>備註欄①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交易總價未包含者免填；包含但無法拆分者，勾選後免填價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費：_____萬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設備費：_____萬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 <u>30</u> 萬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費：_____萬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服務費：_____萬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費，金額：_____萬_____元</p>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陳理事長又嘉
編號	5		
案由	申請登記案件得否免附身分證影本，因常有立約後買賣雙方去換身分證，而被要求補正。		
主辦單位說明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四、申請人身分證明。…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惟倘申請案書件所載申請人相關資料係依所附身分證影本填寫，而經查證戶役政資料有立約後變更(換)等(如遷址換證)不一致之情形，本所除依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第 4、6 點規定：「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一)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辦理外，如身分證明文件涉及偽變造疑慮者，本所將依個案審認，另請申請人檢附最新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維申請人權益。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范彩菱
編號	6		
案由	桃園市的地政事務所均可當天臨櫃退費，新竹縣的退費流程建議可再簡化，以達簡政便民。		
主辦單位說明	<p>有關地政規費退還現行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每日各項規費收入款項至湖口鄉農會代收暫存規費公庫，本所開立新竹縣政府繳款書，統籌後再行開立規費公庫支票代收款，方轉繳入縣庫。 2. 現行依據係本縣縣庫自治條例第 9、28 及 29 條，依前開規定本所目前尚無法於收款內自行退還，且應於 7 日內繳庫，倘入庫後申請人申辦退費，目前暫無法源依據以小額暫收款沖銷之。 3. 本案係屬縣府權責，需俟修法及相關行政程序配套修訂完竣後，方能以小額暫收款之額度與退還規費之沖銷機制處理。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陳理事長又嘉
編號	7		
案由	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切結人究為申請人或代理人？		
主辦單位 說明	<p>1. 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2 點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三)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1. 國民身分證。2. 戶口名簿。3.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4. 建物使用執照。5. 建物拆除執照。6. 工廠登記證。7. 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8. 門牌整(增)編證明。9. 所在地址證明書。10. 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11. 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12. 護照。…。」</p> <p>2. 另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公司法人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3 點規定辦理切結。</p>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地政士黃俊維
編號	8		
案由	1. 通知補正應以 1 次為原則，不知為何仍有二次補正情形 2. 農舍移轉已於備註欄切結，不知為何要求另寫切結書及附照片		
主辦單位說明	1. 經審查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列應補正事項，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一次通知補正。惟如原案補正事項內有需另案連件辦理，又另案仍有補正事項者，則會另行開立補正，但並非針對原案進行二次補正。 2. 本件係針對農舍移轉受 1 人 1 戶之限制，依行政院農委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規定，申請之權利人需切結無其他自用農舍，實務上得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惟檢附之全國財產清單內尚有一棟建物待釐清，因未辦理基地號勘查，且無法舉證該建物是否為農舍，爰請申請人檢具切結書，載明該建物門牌、坐落地號，且用途非為農舍，另附照片佐證，以供審查人員審認。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人	陳理事長又嘉
編號	9		
案由	案件業經特別授權，申請書及契約書應如何用印？		
主辦單位說明	案件倘經特別授權，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所有授權人需蓋章之相關欄位，得由被授權人用印即可。		
決議	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